



第三十一届兰洽会陇南馆展览工程 施工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5HTBA00058

展会名称: 第三十一届兰洽会

展览单位: 陇南市招商引资局

承建单位: 广州市亚坤展览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25年6月27日

第三十一届兰洽会陇南馆设计施工项目

展览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陇南市招商引资局

承建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广州市亚坤展览有限公司

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的权利和义务，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，搞好配合、保证施工任务的顺利完成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第三十一届兰洽会陇南馆设计施工项目。

二、工程地点：甘肃国际会展中心。

三、展会时间：2025年7月6日—10日

四、工程范围及内容：第三十一届兰洽会陇南馆设计施工项目，以双方确认的效果图、施工图为准。

五、工程造价：预算总造价为人民币¥996667元 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整。

六、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

- 1、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预付工程款总额的50%即¥498333元（人民币¥肆拾玖万捌仟叁佰叁拾叁元整），作为工程首付款。
- 2、甲方在展会结束后支付工程款总额的50%即¥498334元（人民币¥肆拾玖万捌仟叁佰叁拾肆元整）工程尾款。
- 3、如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。
- 4、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尾款项之前，应按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，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，甲方

有权延迟支付合同尾款。

5、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或开具发票不真实、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

6、乙方付款信息：

户名：广州市亚坤展览有限公司，

帐号：1101 0135 5093 01

开户银行：平安银行广州信源支行

七、施工准备、施工及验收

1、乙方在施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熟悉图纸，编制施工组织，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，作好材料、设备采购供应、加工等工作并提供给乙方工程进度表。

2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，要坚持按图纸施工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。

3、如甲方要求变更设计而增加工程量的，应按双方确认的施工量施工。

4、乙方在 7 月 5 日上午完成该项工程的安装调试工作，并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届时验收，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书 1 天内，安排验收并在工程竣工当天内按期验收完毕，如展会开幕后甲方尚未验收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5、乙方在展会开幕后做好展位维护服务工作。

八、工程责任

- 1、甲方派 _____ 为工程联络人，乙方派 张兆旗 为现场施工负责人，共同执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。双方现场负责人的书面文件具法律有效性。
 - 2、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安全施工，防火防盗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。
 - 3、乙方须保证施工工期和施工质量。
 - 4、在展会活动过程中，若乙方布展施工项目发生因布展不当而引起的事故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；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事故及损失则与乙方无关。
 - 5、乙方负责与组委会的联络工作，并按组委会要求提供材料办理各种施工手续。
 - 6、本项目工程的时效性强，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布会，在展会举办前一天全部竣工，否则乙方承担严格的违约责任。
- 九、第三十一届兰洽会陇南馆展区所用图片仅限本次展会使用，版权归陇南市招商引资局所有。

十、合同份数及有效期

- 1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- 2、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，在本合同各项目执行完毕后失效。

十一、附则

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拟定附则条款，作为本合同之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但不得与

本合同相抵触。

十二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协商不成，可交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。

甲方：陇南市招商引资局

代表：罗清仔

乙方：广州市亚坤展览有限公司

代表：[Signature]

签署日期：2025年6月27日